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7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HG/1

房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 4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主席)
尹兆堅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劉玉儀女士

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麥美娟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陳克勤議員提名麥美娟議員，該項提名獲何啟明議員附議。麥美娟議員接受提名。事務委員會現任副主席尹兆堅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就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再作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尹兆堅議員宣布麥美娟議員當選為2017-2018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2. 麥美娟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陳淑莊議員提名尹兆堅議員，該項提名獲鄭俊宇議員附議。尹兆堅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尹兆堅議員當選為2017-2018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秘書擬備並在會議席上提交的2017-2018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例會擬議時間表。委員同意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例會，但下列會議除外——

- (a) 2018年1月的會議將於2018年1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 (b) 2018年4月的會議將於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及
- (c) 2018年7月的會議將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2017-2018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時間表已於2017年10月12日隨立法會CB(1)18/17-18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7/17-18 號文件—— 待議事項一覽表
附錄 V

立法會 CB(1)7/17-18 號文件—— 跟進行動一覽表)
附錄 VI

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會議，聽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房屋事務的措施作出簡報。

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

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總目 711 工程計劃編號 B189TB—上水彩園路行人天橋及單車停車處擴建工程；及

(b) 總目 711 工程計劃編號 B780CL—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6. 委員同意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事項。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7. 委員又同意在"待議事項一覽表"("一覽表")加入下列事項，以供事務委員會在日後討論——

(a) 富戶政策——何啟明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簡介在 2017 年 10 月生效的經修訂的富戶政策的推行情況，包括其對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住戶的影響；

- (b) 中轉房屋及臨時收容中心政策——柯創盛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中轉房屋政策，以及可能清拆石籬中轉房屋的計劃對市區中轉房屋單位的供應和中轉房屋現有居民的影響。張超雄議員補充，政府當局亦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臨時收容中心/臨時收容所的政策；
- (c)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租金援助計劃——柯創盛議員要求就檢討房委會的租金援助計劃，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 (d) 長遠房屋策略的推行進度——朱凱迪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下述事宜：政府就提供公營或私營房屋的項目進行規劃時，會如何更適切地配合地方社區的需要，以減低地區人士對該等項目的抗拒程度，並達致長遠房屋策略所訂的供應目標；
- (e) 教育及社會福利機構在租用屋邨物業時遇到的困難——張超雄議員表示，有教育及社會福利機構租用了由房委會分拆出售給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現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的物業，包括領展出售及經營權被領展外判的物業，或以往在公共屋邨而現時由業主立案法團管理的物業，該等機構在營運及繳交租金方面遇到困難。他要求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就該等困難進行討論。鄭松泰議員提出了類似的要求；
- (f) 公屋屋邨配合長者及殘疾人士需要的設施——張超雄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下述事宜：在公屋屋邨提供及管理設施(例如升降機和其他無障礙設施)，以配合長者及殘疾人

士的需要；以及為這些設施進行改善、維修和保養工程時，減少對該等人士構成不便的措施；

- (g) 安置受收地影響的居民的
政策——劉國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盡早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在推行其土地發展項目時，安置受政府收地行動影響的住戶的政策，以及就該政策進行的檢討工作；
- (h) 利用公共屋邨的空間提供社區設施——譚文豪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利用公共屋邨中的空置非住宅單位或不適合作住用用途的空置物業，作社區或其他非住用用途，例如容許非政府機構在這些物業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把這些物業改裝成議員辦公室等；
- (i) 公屋屋邨的食水測試——鄭松泰議員提到"公屋屋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就公屋屋邨的食水進行測試，包括會否在所有屋邨進行這項測試，以及房委會/房屋署在這方面的角色；
- (j) 綠表置居計劃及公屋的輪候時間——尹兆堅議員提述 2017 年施政報告時表示，政府會致力縮短公屋的輪候時間，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聽取政府當局簡報可如何達致此目標，而據施政報告所載，政府亦會大量增加綠表置居計劃的單位供應；及
- (k) "港人首次置業上車盤"的土地供應——尹兆堅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港人首次置業上車盤"的長遠土地供應來源。

8. 邵家臻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就"香港房屋協會出租單位租金調整機制及租金援助措施"(即一覽表第4項)，聽取公眾意見，並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香港房屋協會討論該課題。委員同意此項建議。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事務委員會會在2017年11月6日的例會上，聽取公眾對該項目的意見。該次會議的預告及議程載於立法會CB(1)70/17-18(01)號文件，並已於2017年10月19日發給委員。)

9. 柯創盛議員提述一覽表第9項"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並要求事務委員會盡早與政府當局討論該課題。邵家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簡介房屋署在管理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屋邨方面的角色，包括在租置計劃屋邨提供及管理教育和福利設施的事宜。

10. 主席表示，她會考慮會否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委員建議的部分項目。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

11. 主席表示，按照過往的慣常做法，她及副主席會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晤，討論2017-2018年度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秘書處繼而會更新一覽表，以反映本年度會期經商定的工作計劃。

IV.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11月2日